

证券代码：400226

证券简称：R 易连 1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【(2025) 沪 0115 民初 70845 号】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此次诉讼作出一审判决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：于某某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股东

2、被告

名称：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柏松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3、第三人

名称：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主要负责人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股东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破产管理人以上海易连其他召集人名义发布《上海易连关于股东自行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免除柏松、赵光晨、方明哲、李冬宇、曹雪 5 名现任董事职务，选举高超、王鹏善、李子禾、王丽英、俞懿航 5 名新董事。2025 年 6 月 11 日，公司中小股东于某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请求依法撤销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收到法院《受理通知书》【(2025)沪 0115 民初 70845 号】，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【(2025)沪 0115 民初 70845 号】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确认被告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不成立；
2. 如法院认定案涉股东会决议成立，则撤销案涉股东会决议；
3. 基于诉请 1 或诉请 2 被支持，确认被告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、2025 年 6 月 9 日作出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不成立。

原告认为，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股东会召集主体，违反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、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案涉股东会决议不成立。如法院认为案涉股东会决议成立，则原告认为，上述股东会亦存在召集程序违法，决议内容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所作出的决议应当予以撤销。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，鉴于案涉股东会决议应当被认定不成立或撤销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【(2025) 沪 0115 民初 70845 号】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法院认为案涉股东会召集过程中先后通知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通知股东时间均符合法律规定。原告诉请确认上海易连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不成立，不应被支持。法院确认上海易连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“选举或更换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现任董事的 1/3”规定的有效性，并认为案涉股东会决议一次性解任五名旧董事并选举五名新董事，属于非董事会换届选举更换董事人数超过该条规定 1/3 上限的情形，从而因违反章程而可撤销。被告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、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而作出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，建立于案涉股东会决议有效的基础上，现均因该股东会决议的撤销，而应认定为不成立。

综上判决如下：

1. 撤销被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确认被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、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作出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均不成立；
3. 驳回原告于某某其余诉讼请求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妥善处理诉讼事宜，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

合法权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。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尚未生效，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，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5)沪0115民初70845号】

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5年10月10日

7